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家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6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興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。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所幫助之不詳之人雖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，惟尚未詐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申辦並交付行動電話00000000號之SIM卡予不詳之他人使用，雖非實際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人，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2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人士使用而獲
03 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
04 明確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
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3項、
09 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
1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林錦源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5 亦同。

26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附件：